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6 月 12 日 第 2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
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 号) (16)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明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159 号）	（2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 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 （京管发〔2018〕54 号）	（2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电网建设项目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18〕58 号）	（36）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利用地下空间 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5 号）	（44）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居住配套商业 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6 号）	（51）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 商务发展项目的补充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8〕69 号）	（59）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设立中外 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2018〕66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2, 2018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of Transferring Crime—related
Cas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stitut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 281) (6)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Supporting
Enterprises to Go Public to Develop
(jingzhengbanfa〔2018〕No. 21) (1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Further
Specifying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the Policy
of Optimizing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shiguihuaguotufa〔2018〕No. 159) (21)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Getting Electricity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guanfa〔2018〕No. 54) (2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Issuing and Printing Temporary
Provisions of Evaluating the Social Stability
Risks of Beijing Municipal Power Grid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guanfa〔2018〕No. 58) (3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and Printing
“Guidelines on Using Underground Space
to Improve Commercial Service
Facilities to Benefit People”
(jingshangwuguizi〔2018〕No. 5)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and Printing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lanning, Constructing and Using the Residential Supporting Commercial Service Facil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shangwuguizi〔2018〕No. 6)	(51)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Declaring the First Batch of Commerci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2018 (jingshangwujiaozi〔2018〕No. 69)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ject of Establishing Joint Venture Not—for—Profit Medical Institutions (jingweiyi〔2018〕No. 66)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8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工作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均有权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履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职责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的；

“（二）在公安机关决定立案前，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对移送案件行政处理的；

“（三）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未及时办理交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手续或者不按规定中止、擅自停止有关行政处罚的；

“（四）未按规定恢复或者终止行政处罚执行的；

“(五)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协助请求未予协助或者对其移送的案件未立案查处的；

“(六)未按规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以及案件移送和办理信息录入本市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系统的。”

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规定对移送案件进行登记或者立案的；

“(二)未按规定与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立案后交接手续的；

“(三)对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协助的案件未及时作出决定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犯罪证据灭失、犯罪人员逃匿、危害损害扩大等后果的。”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案件涉嫌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监察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涉嫌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

(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4 号令公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1 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或者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或者后果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市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区级和区级以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其所在地的区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通过委托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在公安机关立案前,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对移送案件的行政处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取证

应当符合行政执法证据规则，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要求。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要求应当根据涉嫌犯罪类型，按照一类一确定的原则，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市级公安机关共同确定；双方存在异议的，共同提请市政府法制机构和市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进行，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涉嫌犯罪人员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情况，以及认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等。

（三）行政违法案件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当包括行政案件调查中获取的案件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以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

（四）符合移送要求的涉嫌犯罪案件证据要件材料。

（五）行政执法机关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

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应当附有涉案物品清单，经检验或者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附有专业机构的检验或者鉴定意见，已按照规定处理的涉案物品应当说明处理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依法作出批准移送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指定不少于2人专门负责。相关移送材料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当场登记并出具回执。移送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登记后48小时内确定具体承办机构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材料需要补正的,公安机关应当在登记后48小时内一次性告知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3日内补正。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自案件登记之日起1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在案件登记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原因。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告知之日起3日内与公安机关办结交接手续,并于交接之日起解除对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因客观条件限制,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需要由行政执法机关代为保管的,公安机关应当与行政执法机关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委托保管协议应当附有公安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清单。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立案决定不影响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作出或者执行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

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已作出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应当中止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相关处罚决定或者中止处罚决定及时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该决定附于侦查卷。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核,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对涉嫌犯罪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初步核实案件线索并立案后,立即书面提请公安机关协助:

- (一)涉案人员众多或者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
- (二)有证据证明涉案人员可能逃匿的;
- (三)必须采取侦查手段才能获取涉嫌犯罪证据的;
- (四)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公安机关协助,应当提供案件线索和已取得的证据,并说明需要提请协助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协助请求后24小时内与行政执法机关进行会商,并作出下列决定:

- (一)由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移送案件；
- (二)协助行政执法机关调查；
- (三)由行政执法机关继续自行调查。

公安机关作出立即移送案件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公安机关作出协助调查决定的，应当指定专人协助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并根据相关证据收集情况及时决定是否要求移送。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当在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决定撤销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撤销立案决定或者不予起诉决定告知之日起恢复执行已中止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对移送案件作出判决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或者知道判决结果之日起 2 日内，对已中止的行政处罚作出恢复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办刑事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后当场登记、出具回执，并在 5

日内进行立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理结果反馈移送的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系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即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以及案件移送和办理信息录入系统。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应当接受政府法制机构和人民检察院的动态监控和全过程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均有权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履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职责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的;

(二)在公安机关决定立案前,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对移送案件行政处理的;

(三)在公安机关立案后,未及时办理交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手续或者不按规定中止、擅自停止有关行政处罚的;

(四)未按规定恢复或者终止行政处罚执行的;

(五)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协助请求未予

协助或者对其移送的案件未立案查处的；

(六)未按规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证据要件以及案件移送和办理信息录入本市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系统的。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规定对移送案件进行登记或者立案的；

(二)未按规定与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立案后交接手续的；

(三)对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协助的案件未及时作出决定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犯罪证据灭失、犯罪人员逃匿、危害损害扩大等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案件涉嫌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监察机关。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涉嫌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移送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8〕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证券交易平台，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资本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绿色通道。优化股份制改造流程，缩短改造周期，降低改造成本，依法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土地使用、产权界定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

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二)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做好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和验收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依托交易所上市培育基地开展上市挂牌培训,实施科技、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双百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拟上市企业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的上市资金补贴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激励政策,在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本市区域股权市

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方面的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以本市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拓展部分园区的特色功能，建设上市公司产业园，并提供资源及政策支持。打造上市公司产业联盟，吸引优势产业上市公司集群化发展，鼓励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京落地，打造上市公司发展新高地。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境内外并购重组，推动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

（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上市发展。设立北京企业上市发展基金，积极支持该基金及政府、社会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八)强化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建立上市公司风险通报及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上报可能出现风险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九)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将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工作纳入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区政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报送辖区内企业上市发展情况;北京证监局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储备情况,以及企业辅导备案、上市动态、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十)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市金融局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有关上市政策在北京地区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依法合规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鼓励企业实施境外重大并购。

(十一)建设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要依托专业中介机构力量,组建功能完

备的大数据智能化服务系统,打造集孵化、培育、投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上市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问题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0〕3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9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159 号

各有关单位：

2018 年 3 月 15 日，我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 号）及一系列配套文件，有关改革措施实施以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了使改革惠及面更广、改革红利释放更加充分，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并报送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适用范围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项目适用优化营商环境的办事流程图。社会投资项目是指没有我国各级政府公共财政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仍然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86 号）的流程图办理。

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全过程监督、施工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措施适用于我市所有建设项目。

三、有关招标事项,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函〔2018〕810 号)和《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京建发〔2018〕172 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8807315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的意见

京管发〔2018〕54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规划国土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园林绿化局、交通路政部门、交通支(大)队,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社会“获得电力”接入成本、优化公共服务,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京管发〔2018〕31号)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明确审批材料,同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服务导向,按照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由部门分段串联办理向协调同步并联办理转变的思路,对标国际标准,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落实责任,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适用于全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申请电力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电力用户接入工程。其中电压等级在 10KV 以下(不含 10KV),报装容量在 160KW 以下,管线长度 150 米以内,开挖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小于 100 米,避让古树、大树且不包括新、扩、改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路政、公安交管、园林绿化等部门优化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缩短审批事项工作时间。电网企业精简用户申请材料,对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优化、缩短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相关接入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电网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费用标准,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办理流程和时限

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采取“一串四并”(先行办理规划许可,其他许可并行办理)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一)行政审批环节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市规划国土委或区规划国土分局在受理申报材料7天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委、各区规划国土分局

办理时限:7天

2. 办理施工许可。对工程价30万元以下的“获得电力”接入工程可不办理施工许可。对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获得电力”工程,在落实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加快

办理。

责任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办理时限：6 天

3.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市、区园林绿化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6 天内做出行政许可。

责任部门：市、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6 天

4. 办理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占掘路许可。市、区交通路政部门在受理材料后,于 8 天内完成初审、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占掘路许可。

责任部门：市、区交通路政部门

办理时限：8 天

5.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市、区公安交管部门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 8 天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责任部门：市公安交管局、区交通支(大)队

办理时限：8 天

(二)企业办理环节

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的用户报装业务由电网企业负责一口受理,电网企业投资建设,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减少企业办理手续,从 6 项缩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 2 项。压缩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25 天,其中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3 天;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有外线工程且需要办理占掘路手续的用户接入,电网企业内部办理手续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包括办理占掘路审批手续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降低用户接电成本,电网到用户电表(含电表)之间的工程费用,由电网企业承担。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五、审批材料

(一)办理规划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报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水气热接入)》(原件)。

2. 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单位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非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尚未更换新证书的,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

(2)申报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或依申报单位统一出具的对下属单位的授权文件。

(3)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印章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代缴居民身份证原件,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须现场当面核对确认)。

3. 申报单位电水气热接入工程的申请书(原件)。

申请书应包括申报单位取得土地权属和电水气热接入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证书的名称、证号;包括证书的土地权利人、共有情况、坐落(用地位置)、权利性质(土地用途)、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含独用面积、分摊面积)、使用期限(或终止日期)等;包括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建设位置、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含地上和地下),以及现状建筑使用情况等。申请书应包括本次申请电力接入工程的种类、管径、规模、所在道路和市政专项方案取得情况等基本建设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申请书应包括发文号、签发人、单位公章等基本公文要素。

4. 相应专业公司出具的接入方案(专业公司申请的本专业工程除外)。

5.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电水气热接入工程的施工图纸 1 份,另附总平面图 2 份。

6.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工程,应提交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意见;根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在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根据《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提交相应级别的文物行

政管理机构同意意见。

(二) 办理施工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建设单位登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www.bjjs.gov.cn)网上办事大厅,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按规定填写、盖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一份原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附图的复印件。
3.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原件核验后退回建设单位,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可不再提供)。
4.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及施工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可不再提供)(2018年6月1日后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不提供此项)。
5. 依法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提供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单及监理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可不再提供)(2018年6月1日后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不提供此项)。
6. 法人委托书原件一份(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社会投资项目法人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盖章,原件1份)。

上述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印章。所有申报材料应填写规范,盖章或印签齐全,字迹清晰,复印件,公章应清晰可辨,申报材料中如有外文,需附中文译本。

(三)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临时占用绿地申请表、树木砍伐申请表、树木移植申请表

(每表需在指定位置加盖申请单位、产权单位公章,区园林绿化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原件 1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附件,复印件 1 份)。

3. 临时占用绿地及树木位置平面图(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标明准确位置,原件 1 份)。

4. 占用园林绿化资源承诺书(写明临时占用绿地的时间、移植及恢复绿化工作的具体时间及措施,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1 份)。

(四)办理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占掘路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

(1)申请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2)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3 份)。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附件)及规划批准图纸(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3 份)。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包括附件)(工程概算低于 30 万元,提供《城市建设工程办理竣工档案登记表》)(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件 3 份,执行并联审批,施工前提供即可)。

(6)施工地域图(地图局部复印,标明具体掘路位置)(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7)施工平面图(分段施工注明各段挖掘尺寸、工期及围挡尺寸)(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8)施工平面图说明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9)《北京市掘路核准申请表》及填表说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10)《北京市临时设施占道核准申请表》及填表说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11)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交通导行方案(含交通导行图)、夜间施工方案、挖掘回填专项方案(编制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既有设施保护方案、应急预案、防汛措施、冬季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掘路范围内检查井治理措施等)(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12)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复印件 3 份)。

2. 公路占掘路许可。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 2 份)。

(2)提交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居民身份证(法人和被委托人的)(复印件 2 份)。

(3)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份)。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份)。

(5)工程设计施工图(含平面图、立面图、断面图)(原件 2 份)。

(6)施工方案(含施工图、降低对交通影响的交通组织和作业方案,雨季有防汛措施,冬季有冬季施工措施)(原件 2 份)。

(7)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原件 2 份)。

明开挖及建筑控制区: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的
的技术评价报告。

地下穿越公路的项目:提交工前检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咨询报告。

(8)安全保障方案(含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
的防护及监测措施,应急准备措施)(原件 2 份)。

(9)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原件 2 份)。

(10)涉及高速公路的提交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意见书(原
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书面申请(附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及其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市
政市容委)等部门出具的《占据路许可受理通知书》或道路主管部
门、产权单位出具的相关受理材料、证明文件、文字说明等。

3. 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含交通组织方案、
地理位置图、现场照片、施工现场交通组织示意图(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
(GB5768.4—20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作
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施工现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说
明及设施明细表、施工现场交通维护人员岗位设置说明及人员明

细表、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值班表及联系方式、交通安全保证书，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

4. 以上三项材料均需一式两份。

(六) 电网企业受理材料清单

1. 低压居民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2. 低压非居民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3. 10KV 高压用户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4) 项目立项及批复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文及规划许可)。

六、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各项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审批流程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举措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相关审批部门

必须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坚决贯彻落实好各项审批流程。

(二)切实发挥电网企业作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优化办理流程,要让办电手续更加便捷,接电服务更加高效,用户接入成本更加合理。10KV 用户业扩工程工作流程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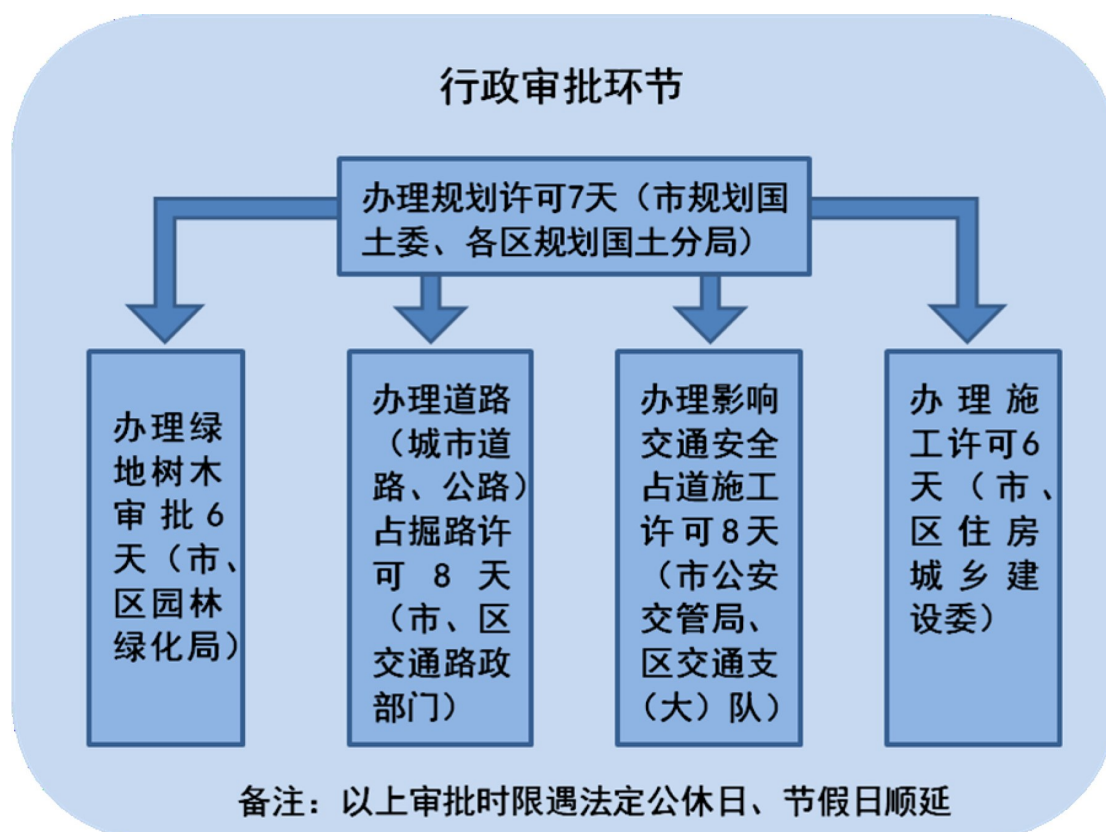
(三)做好宣传贯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题培训,将文件内容宣传贯彻到各级办事机构,尤其是面向用户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保证文件内容能够有效落实。

附件:电力接入办理流程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5月7日

电力接入办理流程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电网建设项目开展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管发〔2018〕58 号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根据原市规划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市规发〔2011〕911 号)、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京管函〔2017〕27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电网实际,组织编制了《北京市电网建设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按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电网建设项目开展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电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降低项目建设风险,实现科学决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市委办公厅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原市规划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市规发〔2011〕911号)及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京管函〔2017〕2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地区电网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全面、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应评尽评的原则。

第三条 开展本市电网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委作为本市电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报告进行登记、审查,并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范围、评估内容和等级划分

第五条 评估范围

开展本市电网项目风险评估的范围包括重大电网项目和非重大电网项目。

(一)重大电网项目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项目(含跨省)。

(二)非重大电网项目

220 千伏、11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

上述重大、非重大项目不含:变电站增容、红线内改扩建和现状沟道铺设电缆项目。

第六条 评估内容

开展本市电网项目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1.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是否对重大事项涉及的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准确。
3. 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程序。

（二）合理性评估

1. 是否代表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是否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有机统一起来。

3. 是否兼顾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是否兼顾各方面利益群众的合理诉求。

（三）可行性评估

1. 是否符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是否具有政策的连续性、严密性,时机是否成熟。

3. 是否组织开展了前期宣传解释工作。

4. 是否有周密、完善、具体、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5. 是否可能引发其他地区、行业、群体的相互攀比。

（四）可控性评估

1. 是否存在引发较大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事件的隐患。

2. 是否存在连带风险或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

3. 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4. 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

第七条 评估主体

结合风险调查、风险分析进行风险等级评判,本规定涉及的电网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风险:重大决策不具备合法性的;采取面向特定对象征求

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为明确反对者超过三分之一的;可能引发到重点地区较大以上规模性非正常群体访的;可能引发到中央机关、市委市政府大规模性群体访的;可能引发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非法聚集、非法集会、集体械斗等事件的;可能引发聚众阻塞国家干线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城市交通主干道及重要交通枢纽的;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较大风险:采取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为明确反对者占十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可能引发到重点地区规模性非正常群体访的;可能引发到中央机关、市委市政府较大以上规模性群体访的;可能引发阻碍施工、阻塞交通的;可能引发互联网炒作的;可能出现个人极端行为的;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一般风险:采取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为明确反对者低于十分之一的;可能引发群体上访、个体闹访、散发宣传品、网络发布信息等一般性事件的。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并征询各利益方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和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并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

第九条 审查方式及意见

(一) 重大电网项目

此类项目一律开展审查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协同市维稳办、项目所在地政府、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应邀请市信访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维稳办等部门参与提出意见,被评估事项涉及范围广或可能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的,必要时由市城市管理委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

按照会议评审意见确定的风险级别,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稳定风险评审意见。

1. 评审意见为一般风险,由市城市管理委直接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审意见。

2. 评审意见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且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无法落实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修改、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重新申报。

3. 评审意见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没有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但确需实施的项目,或社会稳定风险性质、特征、等级等存在重大分歧难以做出决策的,由市城市管理委上报市政府研究讨论,跨省电网项目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研究讨论。

重大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审结果确定后,市城市管理委应及时通报市维稳办和相关区政府、区电力管理部门。

(二) 非重大电网项目

1. 风险评估报告确定为一般风险,由市城市管理委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登记意见。

2. 风险评估报告确定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

(1)评审意见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且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无法落实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修改、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后重新申报。

(2)评审意见为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且没有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但确需实施的项目,或社会稳定风险性质、特征、等级等存在重大分歧难以做出决策的,由市城市管理委上报市政府审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依据《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北京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京办发〔2011〕3号)、《北京市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予以责任追究:

(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二)项目建设单位在风险评估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没有客观地预测到重大事项实施后可能出现的突出社会矛盾,风险调查不深入,导致发生不稳定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评估建议落实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导致发生不稳定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四)相关责任单位针对项目评估中提出的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落实不力,存有明显过失,导致发生不稳定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第三方咨询机构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过程中,未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和评估报告严重失实,并导致发生不稳定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经有关部门认定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委作为本市电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应建立独立、客观、公正的社会稳定风险报告审查第三方咨询机构库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各区电力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各区电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
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本市《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 号)要求,市商务委、市民防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民 防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消 防 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2018年4月19日

关于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 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使用疏解腾退空间着力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要求,加快补齐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现就本市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提出以下指导意见。本意见所称地下空间是指现状建成的普通地下室、人防工程。

一、总体思路

按照属地落实、确保安全、规范发展、政策支持的原则,对于城市建成区内地上设施无法满足当地社区居民需求的,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区政府同意后,可使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二、主要任务

(一)准确掌握可利用地下空间情况。各区应对地下空间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民防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可供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工作台账,明确位置、规模、产权、建筑结构、规划用途、联系人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明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落实市商务委等七部

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号)及农业部等13个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要求,配齐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末端配送、便民维修、家政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其中每个行政社区蔬菜零售网点数量应不少于2个。

(三)找准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空白。各区应统筹疏解整治和品质提升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加快编制生活性服务业设施网点规划,对现有便民商业服务网点、拟关闭撤除网点、需增配建设的网点进行调查摸底,广泛征求街道、社区、居民意见需求,找准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空白,将规划要求具体落实到街区上,明确需补充的商业业态。

(四)积极支持网点建设

1.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各区应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工作,牵头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可供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信息并及时更新,采取多种方式将地下空间向商业企业进行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对地下空间进行实地考察,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做好供需衔接。

2. 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开办便民商业服务网点,由产权单位向区牵头部门提出申请。牵头部门核实相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区政府审议。相关部门按区政府审议意见为企业办理运营手续。

3. **支持规范发展。**各区推进地下空间开展便民服务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优先支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商业服务企业发展，以规范化的制度，确保运营安全。

4. **加强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地下空间便民商业服务设施项目，给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或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支持。

经区政府同意，利用人防工程设施设立便民商业服务网点，可以减免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费用。

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有利于企业利用地下空间提供便民商业服务的针对性政策措施。

(五)加强设施使用管理

1. **明确责任主体。**利用地下空间提供便民商业服务，应当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由运营企业承担地下空间的改造及安全使用责任。

2. **加强利用普通地下室备案工作。**利用普通地下室提供便民商业服务的，运营企业应积极联系普通地下室产权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 **强化安全监管。**利用地下空间开展商业经营场所的设置、日常管理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进行结构改造的须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履行相应的房屋结构改造手续。

4.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地下空间改造建设商业设施需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规定,参照商业设施标准规范进行管理,符合消防、食药、安监、质监等部门关于商业设施使用的相关标准。

5. **加强后续监管。**各区政府要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办商业的日常巡查,确保运营方不改变便民商业服务的经营范围,确保服务群众功能不变。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应建立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领导机制,明确商务、民防、住建、消防、规划国土、工商、发展改革等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充分利用好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网点。

市商务、民防、住建、消防、规划国土、工商、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相关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支持各区加快推进工作。

(二) **统筹谋划推进工作。**各区应将地下空间利用与环境整治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建立数据更新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民防、住建、商务、规划国土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腾退空间监管,及时更新维护台账数据,依据网点规划及居民需求整体谋划推进空间利用,避免资源闲置。

各区应将地下空间台账、网点空白信息、工作进展等情况定期反馈市商务委,形成全市台账数据,由市商务委在全市范围内公布推介。

(三)典型引导加强交流。各区应加快推进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工作,可先行选取部分街道社区进行工作试点,通过典型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交流,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商务规字〔2018〕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本市《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10 号)要求,市商务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4月19日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管理,确保按标准规划设计、与住宅同步建设及交付使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号)、《北京市蔬菜零售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服务设施是指依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为居住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蔬菜零售网点(菜市场、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等)、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药店、末端配送点等设施。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居住项目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

第三条 规划国土部门负责按照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配置商业服务设施;负责按规定进行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登记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确保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负责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销售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和验收标准；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使用性质变更、转让提出意见；建立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档案，为设施投入运营提供帮助、指导和服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制定实施计划过程中，统筹考虑居住配套商业现状、缺口和新建补建需求，区商务部门参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设计、建设、验收、日常运营监管的全过程。

发展改革、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环保、消防、财政、国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总体规模按 $600-700\text{m}^2/\text{千人}$ 建筑面积配置。其中：

菜市场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50\text{m}^2/\text{千人}$ 。小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500-1000\text{m}^2$ ，中小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1000-1500\text{m}^2$ ，大型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 $2000-2500\text{m}^2$ 。

生鲜超市、社区菜店、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便民维修、药店、末端配送点等居住配套

商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535—625m²/千人。

小型商服(便利店)配置标准为建筑面积 10—20m²/千人。

第五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一般应在交通便利,居民出行便捷的地段沿街、集中设置,可与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合建。设施布局遵循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其中蔬菜零售网点、便利店、早餐店等基本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宜遵循 5—10 分钟步行距离为服务半径的原则。

鼓励建设均衡完善的便民服务网络,设置集蔬菜零售网点、综合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家政服务点、洗衣店、药店、末端配送点等多种生活服务业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第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居住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配建的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功能、建筑规模等内容。

第七条 各区商务部门应参与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审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根据配置标准,结合项目及周边商业服务需求,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经营内容、业态结构提出意见。

第八条 规划国土部门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上注明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规模和规划用途,规划用途为菜市场的应具体注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产权持有人应主动公开在建和建成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性质、规模、布局和监管主

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在住宅规模完成 80% 前完成建设,并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照时序建设商业服务设施的,规划国土部门对竣工的住宅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验,并对该建设项目其他建设工程暂缓核发规划许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暂停商品房合同网上签约。

第十条 居住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后,开发建设单位应于一个月内在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位置、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书面告知属地区商务部门。

第十一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按照“谁投资建设谁所有”的原则确定产权归属,土地上市交易、划拨或协议出让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规划国土部门在办理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不动产权证书》时,应注明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坐落、面积和用途。

第十二条 在居住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80% 以上时,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产权人应将设施投入运营;有特殊原因不能投入运营的,应向区商务部门报告并说明情况,推迟投入运营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居住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其掌握的有关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80% 的情况通报所在地区商务部门。

第十三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只作现售。居住配套商业

服务设施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前,须经所在区政府和市商务委批准。未经同意,建设单位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

第十四条 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应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并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运营方不按规划用途开展经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商务部门就居住配套商业设施经营主体相关登记注册信息建立沟通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应加强对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把居住配套商业设施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已建成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于蔬菜零售、早餐、超市(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不能满足居民需求的,各区根据需要,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恢复挪作他用的原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由区政府负责,对现使用性质与规划用途不符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恢复其规划用途。

(二)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由国资部门负责,推动国有企业将其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三)引导经营企业提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由商务、发改、财

政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资金支持政策,引导拥有商业服务设施的产权单位、经营商户提供基本便民商业服务。

(四)改造闲置公共配套设施。由区政府负责,提出改造闲置公共配套设施用于基本商业便民服务设施的意见,工商、食药等部门按区政府意见为企业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五)购买、租赁有关设施。由商务、发改、财政部门负责对购置、租赁基本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区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享有产权或使用权的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一般不得出售转让,并应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 商务发展项目的补充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8〕69 号

各区商务委,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现对《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商务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9 号)附件 1《2018 年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6《支持“深夜食堂”特色餐饮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和附件 17《支持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作如下修订。

一、将附件 1 中符合条件的基本便民商业网点“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纳入支持范围。

二、将附件 1 中附表 1 的便利店网点支持标准第 1 款调整为“1. 对于同时搭载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和针头线脑等日用品的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5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对于不满足同时搭载蔬

菜零售、早餐服务和针头线脑等日用品的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3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3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将附件 1 中附表 2 的升级改造投资起始时间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三、将附件 2 中的支持条件第 3 款调整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或改造项目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

四、将附件 16 中的支持条件第 1 款调整为“‘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 and 特色商圈项目由投资主体自主申报,需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特色元素较为显著,具有较好的业态结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相关规划设计、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

将附件 16 中的支持条件第 2 款调整为“‘深夜食堂’特色餐厅申报主体应为品牌和连锁餐饮企业,符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支出给予支持。”

五、将附件 17 中的支持条件第 1 款调整为“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的经营证照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颁发,其中市内免税店应具备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免税品经营资质。”

将附件 17 中的支持标准段前增加“对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装修改造和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

出给予支持,”

六、《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第一批商务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9 号)与本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修订后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8 年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2.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3. 支持“深夜食堂”特色餐饮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4. 支持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修订版)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服务交易处 王璇;联系电话:87211840)

2018 年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 商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新建和规范提升的蔬菜零售(含社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含早餐固定门店、经营早餐的西点烘焙店、早餐智能配送柜、社区连锁品牌早餐配送点等)、便利店、社区超市、末端配送(快递)、社区商业 E 中心、家政服务、洗染、理发、居民维修、摄影等连锁化便民商业设施及网点给予支持。

二、支持内容

(一)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对新建直营网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营业执照的新建直营网点,增加对其连续 12 个月的房租支出给予支持(摄影网点只支持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对规范提升直营网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店面装修、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证照齐全,商业经营信誉良好;

(二)除社区菜市场外,申报主体原则上为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标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统一配送、统一质量”,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 5 家以上的直营门店或网点(含新建网点数量);

(三)新建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应符合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

四、支持方式

采取评审后补助形式(符合相关条件可预拨付部分资金的项目除外,最终拨付资金额度以清算数额资金为准)。

五、支持标准

(一)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资金补助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根据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所在区域、行业(业态)按不同标准给予租金补助。其中最高租金限价为东西城区 6 元/ m^2 /日,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 4.5 元/ m^2 /日,其他区域 2.5 元/ m^2 /日。根据行业(业态)划分,蔬菜零售、便民早餐、便利店和社区超市按照不超过最高租金限价的 50% 给予租金补助;末端配送(快递)、社区商业 E 中心、家政服务、洗染、理发和居民维修按照不超过最

高租金限价的 40% 给予租金补助；其他生活性服务业按照不超过最高租金限价的 30% 给予租金补助。除租金外其他投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额 50% 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1）。

（二）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资金补助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2）。

六、申报材料要求

除 2018 年度第一批商务发展项目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

七、联系方式

（一）申报新建和规范提升蔬菜零售网点项目，联系人：规划建设处 张钦霖，联系电话：87211875。

（二）申报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早餐网点项目，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李志鹏，联系电话：87211690。

（三）申报新建便利店、社区超市项目，联系人：流通发展处 耿英贞，联系电话：87211820。

（四）申报新建末端配送（快递）网点、社区 E 中心项目，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杨华，联系电话：87211503。

（五）申报新建和规范提升家政服务、洗染、理发、摄影网点项

目和新建居民维修网点项目,联系人:服务交易处 王璇,联系电话:87211840。

附表 1:2018 年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标准

附表 2:2018 年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标准

附表 1

2018 年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标准

序号	类别	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1	蔬菜零售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5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45 万元。 5. 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市商务委资金支持,市区两级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单个项目实际投资的 70%。	规划建设处
2	便民早餐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早餐智能配送柜、社区无品牌早餐配送点要求)。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5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	消费促进处
3	便利店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	1. 对于同时搭载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和针头线脑等日用品的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5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对于不满足同时搭载蔬菜零售、早餐服务和针头线脑等日用品的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 3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 3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6 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12 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6 万元。	流通发展处

序号	类别	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4	社区超市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5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40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20万元。	流通发展处
5	末端配送 (快递)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6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1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3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8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万元。	电子商务处
6	社区E中心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4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8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36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4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8万元。	电子商务处
7	家政服务 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5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万元。	服务交易处

序号	类别	支持面积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8	洗染门店、洗衣代收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8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8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6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6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3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3万元。	服务交易处
9	理发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8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3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5万元。	服务交易处
10	居民维修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且单个网点支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网点年租金的40%及除租金外其他实际投资的50%之和(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东西城区: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 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155平方公里以内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8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8万元。 4. 其他区域: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14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4万元。	服务交易处
11	摄影网点	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其中摄影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1.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的50%(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 2. 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服务交易处

2018 年规范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标准

序号	类别	规范提升网点应达到的标准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1	蔬菜零售 网点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5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1.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 30%。 2. 规范提升单个网点补助金额不超 30 万元。	规划建设处
2	便民早餐 网点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有不低于 2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相关投资票据齐全有效。	1.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 30%。 2. 早餐固定门店,每个门店支持标准不超过 24 万元。 3. 经营早餐的西点烘焙店,每个门店支持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 4. 早餐智能配送柜和社区连锁品牌早餐配送点,每个配送点支持标准不超过 5 万元。	消费促进处
3	家政服务 网点	1. 有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总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3. 申报主体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直营门店合计有不低于 10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1.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 30%。 2. 规范提升单店补助金额不超过 6 万元。	服务交易处
4	洗染门店、 洗衣代收 网点	申报主体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直营门店合计有不低于 10 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1.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 30%。 2. 规范提升前店后厂单店补助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洗衣代收单店补助金额不超过 6 万元。	服务交易处

序号	类别	规范提升网点应达到的标准	支持标准	负责处室
5	理发网点	1.证照齐全、有效,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2.租赁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3.申报主体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直营门店合计有不低于10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1.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30%。 2.规范提升单店补助金额不超过9万元。	服务交易处
6	摄影网点	1.网点租赁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其中摄影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2.申报主体2017年1月1日以后直营门店合计有不低于10万元的升级改造投资。	1.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资(需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30%。 2.规范提升单店补助金额不超过12万元。	服务交易处

推进连锁经营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综合超市、专业专卖店企业

1. 新建直营门店: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2. 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支持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
3. 农超对接:支持服务于农产品直采直供的分拣加工设备购置,以及销售直采农产品门店的生鲜区域改造和设备购置等。

(二)餐饮企业

1. 新建直营门店:支持装修、购置软硬件配套设备等。
2. 阳光餐饮工程:支持透明厨房、视频厨房和网络厨房装修改造和购置软硬件配套设备等。
3. 绿色餐饮工程:支持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4. 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支持装修改造,购置冷储、加工及信息化设施设备等。

二、支持条件

1. 综合超市、专业专卖店企业应为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连锁企业,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 5 家直营门店。申报新建或改造配送中心方向的企业,应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 10 家直营门店。

2. 餐饮企业应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连锁企业,同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拥有 5 家直营门店(老字号餐饮企业对门店数量不作要求)。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一般应在北京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方向,由北京企业在天津市或河北省注册并投资建设,主要为北京市场服务。

3.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或改造项目的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

4. 申报农超对接方向的企业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果蔬生鲜商品年直采量不低于 2000 万元;

(2)能够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完整的生鲜农产品直采清单。

5.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连锁便利店行业规范(试行)》《北京市餐饮业经营规范(试行)》《固定早餐门店经营规范》《固定门店式餐饮网点建设规范》《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

三、支持标准

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申报新建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申报新建餐饮门店和开展阳光餐

饮、绿色餐饮工程改造项目,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联系人:零售行业各方向:流通发展处 王翰阳,电话:87211891;
餐饮行业各方向:消费促进处 李志鹏,电话:87211691)

支持“深夜食堂”特色餐饮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建设“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 and 特色商圈,打造“业态丰富、特色鲜明、消费便利、市场繁荣”的“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集聚区,为市民夜间餐饮消费提供便利,促进餐饮市场消费。

(二)鼓励品牌和连锁餐饮企业延时、错时或者 24 小时经营,打造“深夜食堂”特色餐厅,为市民提供消费便利。

二、支持条件和内容

(一)“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和特色商圈项目由投资主体自主申报,需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特色元素较为显著,具有较好的业态结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相关规划设计、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

(二)“深夜食堂”特色餐厅申报主体应为品牌和连锁餐饮企业,符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支出给予支持。

(三)“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特色商圈和特色餐厅一般应在每天晚上 22:00 至第二天凌晨 2:00 期间保持营业,符合相关经

营规范。

三、支持标准

支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的 50%，每个“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最高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每个“深夜食堂”特色商圈最高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个“深夜食堂”特色餐厅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李志鹏，联系电话：87211690）

支持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鼓励建设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扩大市场消费。主要支持市内免税店、进口商品直营店的装修改造和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支出。

市内免税店是指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由经营单位在指定地点设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销售场所和存放免税品的监管仓库,向规定的对象销售免税品的企业。

进口商品直营店是指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主要经营经海关批准进口境外商品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的经营证照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颁发,其中市内免税店应具备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免税品经营资质。

2. 所销售的商品相关进口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其中进口商品直营店所经营的进口商品品种比例应不低于店内所有商品的 80%。

三、支持标准

对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装修改造和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支出给予支持,支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的 50%,每个市内免税店和进口商品直营店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李志鹏,联系电话:87211690)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卫医〔2018〕66 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 号）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精神，市卫生计生委经商市民政局，决定在本市开展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适用于境外申请人在北京市辖区内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情形。试点时间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结束。

二、设置要求

（一）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中外双方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经营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够提供全球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先进

服务,尤其是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提供和组织管理等方面;

2. 能够提供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

3. 可以补充或改善北京在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二)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2. 开办资金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3. 除中外合资合作诊所外,中方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的开办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30%;

4. 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 20 年;

5. 功能定位和服务方向符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试点政策要求;

6. 设置区域和类型符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有关要求。

(三)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中外双方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材料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据民政部门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在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三、管理要求

(一)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合

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二)设立中外合资合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执行临床诊疗常规和技术规范,执行医疗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随机抽查、信息公开、日常评估等相关要求。

(三)中外合资合作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管理所要求的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收入不得分红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各区在试点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反馈。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